

烟囱维修安装合同

甲方：北京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使用方）

乙方：定兴县奥博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维修维保方）

丙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院 2 号楼业主委员会（产权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其中乙方负责维修维保工作。丙方负责监管甲方验收及 2024 年供暖期间维修后质量达标。三方协商一致甲、丙、共同出资，签订本协议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沁园公寓外墙烟囱安装维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院 2 号楼沁园公寓西侧外墙

三、承包形式：包工、包料

四、承包价格及说明：

项目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说明
不锈钢保温烟道维修	φ 500	米	79.5	200	15900	如需吊车甲方负责协调
卡箍	φ 500	个	70	80	5600	门口吊车位置



旧卡箍拆除		个	66	50	3300
耐高温密封胶					3000
吊兰		个	2	5000	10000
支架加固及刷漆				5000	5000
楼顶三通托架更换					1000
避雷针更换					500
高空作业费					5000
总价					49300

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小写：49300 元。大写：肆万玖仟叁佰圆整。

五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（甲、丙）要求，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、行业、生产相关规范，预留烟气再循环法兰口及冷凝水排放口，做好防雷接地。

2. 乙方保证合同约定的产品系参照国家通用标准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加工生产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3. 安装质量要求保证垂直度、固定可靠、接口处密封性好。

六、工程质保期限：

1. 乙方安装、维修合格后及甲方验收之后，一年之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随时到现场调试、维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起七日内甲、丙双方付工程价款 50%。



2. 乙方维修完毕后，经甲、丙、双方或有关单位验收合格，付清尾款。

八、出资比例及付款信息

1. 甲方付总工程款 50%人民币 24650 元

2. 丙方付总工程款 50%人民币 24650 元

3、付款信息

公司名称:定兴县奥博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税 号:91130626MA08GWDG2R

地址电话: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张家庄村 13932261993

开 户 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

账 号:13050166760800000594

九、违约责任:

(一) 甲方:

工程未经验收，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发生质量过其他问题，有甲、丙、双方承担责任。

(二) 乙方:

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设备等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、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由当地行政部门进行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达成，双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一、进场时间

预计 2024 年 10 月 1 日进场，10 月 8 日完工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补充协议另行协商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壹份、三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使用方签字盖章)

乙方：定兴县奥博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(维修方签字盖章)

丙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院 2 号楼业主委员会

(产权方签字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